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8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2018年9月25日15:00—9月26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85,384,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79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董事5人，亲自出席5人；公司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

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与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1.01 许文显

表决结果：同意 85,384,003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许文显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未参加投票。

1.02 官伟源

表决结果：同意 85,384,003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官伟源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未参加投票。

1.03 苏锡宝

表决结果：同意 85,384,003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苏锡宝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未参加投票。

2.00 独立董事选举

2.01 向建红

表决结果：同意 85,384,003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向建红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未参加投票。

2.02 范荣玉

表决结果：同意 85,384,003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范荣玉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未参加投票。

3.00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3.01 方世国

表决结果：同意 85,384,003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方世国先生当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未参加投票。

3.02 王丽美

表决结果：同意 85,384,003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王丽美女士当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未参加投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汤瑞昌律师、游志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